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6〕6号

当事人：彭华中，男，汉族，身份证号码：

住址：小淹镇白莲村第三村民组

联系电话：

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1月25日，彭华中在小淹镇肖家村桥亭组“安化县位刚种养专业合作社肖家冲牛羊养殖场”项目施工过程中非法开采炭质板岩，被安化县森林公安局现场查获。因该案达不到刑事标准，2025年12月2日，安化县森林公安局将该案件移送至我局（安公（刑）移〔2025〕0012号），我局于2025年12月26日依法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证：彭华中于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1月25日期间，在小淹镇肖家村桥亭组“安化县位刚种养专业合作社肖家冲牛羊养殖场”项目施工过程中，共开挖、转运渣土和炭质板岩176车，13吨/车，共计2288吨至小淹镇长冲村的一块空坪处堆放。期间彭华中将品味较高的1145吨炭质板岩分五次以35元/吨进行销售，经安化县森林公安局移交的彭华中微信交易记录证明，共计违法所得40068元。2026年3月31日，我局委托湖南省湘北地质工程勘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彭华中转运混合堆放在小淹镇长冲村空坪处剩余的1143吨炭质板岩与渣土进行检测。2026年5月6日，根据湖南省湘北地质工程勘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检测报告显示，矿产品为炭质板岩，平均发热量为1672J/g（400cal/g）。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

四条之规定，属无证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2、当事人询问笔录一份；
- 3、当事人无证开采矿产资源现场指认照片；
- 4、当事人无证开采矿产资源销售微信交易记录；
- 5、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安化县位刚种养专业合作社肖家冲牛羊养殖场项目备案证明》（安发改备案[2024]120号）；
- 6、安化县畜禽养殖场（户）建设申请表；
- 7、湖南省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湘林地许准[2025]1552号）。
- 8、安化县公安局移送案件通知书（安公（刑）移字（2025）0012号）一份。

我局已于2026年5月9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安自然资罚（听）告（2026）6号），你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湘自资规（2022）1号第八条之规定，可依法对当事人予以从轻行政处罚。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暂未更新，且案涉挖机系租赁，对该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挖机不予没收。现决定对彭华中无证开采炭质板岩的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无证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没收非法开采堆放在小淹镇长冲村空坪处的 1143 吨炭质板岩矿；

2、对无证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40068 元，并处罚款人民币 101000 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141068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和账号 943000010003068888。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新纲、吴昊

电 话：17773777783 19152256269

地 址：小淹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附件:

相关法律条款

附相关法条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

第四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工作。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权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并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未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权进行开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湘自资规〔2022〕1号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
- （二）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

